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计算机基础教学实验中心（以下简称实验中心）的安全管理，应对和处置实验室突发事件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，“沉着应对，遇事不乱，反应迅速，处置果断”的工作原则，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预案》，结合实验中心实际，特制订本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。



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计算机基础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实验中心）的安全管理，应对和处置实验室突发事件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，“沉着应对，遇事不乱，反应迅速，处置果断”的工作原则，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预案》，结合实验中心实际，特制订本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。

第二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预案

(1) 救火应遵循“先控制、后救火，先救人、后救物”的原则。发现火情时，实验室管理人员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处理，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。

(2)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，尽快疏散周边人员。

(3)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，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。

(4) 明确救火的基本方法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，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，带电设备灭火，应切断电源后灭火。要分清火灾类型以使用不同的灭火装置，避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。扑救初期火灾时，应立即大声呼叫，组织人员选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扑救。

(5) 视火情拨打“119”或校园报警电话 58736110 并上报单位负责人，报警内容包括：起火楼宇及房号，起火物品，火势大小，有无易爆、易燃、有毒物品，是否有人被围困以及报警人信息(姓名和电话号码)等。

第三条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

(1)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。

(2) 触电急救，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，方法：
①切断电源开关②若电源开关较远，可用干燥的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，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，拉触电者的衣服，使其脱离电源。不得用手拉触电人员。

(3)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立即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地点，同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并上报单位负责人，等待医务人员治疗。

(4) 保护好事故现场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。

第四条 发生被盗、失窃等事故后，上报单位负责人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报告，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破案。

第五条 突发性不可抗拒的雷电、水灾、地震、房屋垮塌等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，应在教务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，马上组织疏散、抢救现场人员，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第六条 应急联系电话

保卫处报警电话: 58736110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: 58695682, 58731517, 58699766

紧急电话: 报警 110、火警 119、急救 120

第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藕舫学院）负责解释。